

江苏—芬兰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十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芬兰国家创新资金署）签署的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备忘录，为共同推动双方技术创新合作，江苏省科技厅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联合实施江苏—芬兰产业研发合作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双方实体开展联合研发及产业化合作提供经费支持。该计划在江苏由江苏省科技厅负责实施，在芬兰由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负责实施。

除本指南外，双方项目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有关事项如下：

一、技术领域

项目联合征集面向：

1. 新一代能源及环境保护：新能源装备、智能化控制技术、新一代清洁能源、高效动力电池、水处理、固废与工业气体资源化利用、工业节能降耗、工业效能、备用电力等；
2. 医疗健康：创新药、医疗器械、诊疗技术（生物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及转化研究、脑科学临床研究、微创治疗、介入诊疗、精准医疗、3D生物打印与生物医用材料、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
3. 数字化及产业更新（尤其是可持续制造）：可持续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化、相关技术（5G及未来网络与通信、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4. 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领域。

二、牵头申报单位

江苏方：在江苏注册、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注册时间须为2021年1月

31日前)。

芬兰方：在芬兰注册、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

三、基本要求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均须是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 2、项目必须有较高的创新性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 3、合作双方应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 4、项目应明确合作双方各单位的贡献和分工，体现利益的平衡，并对双方具有重要意义。

四、征集程序

本轮项目征集2022年6月30日截止。合作双方共同开展项目申请。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须于6月30日前，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双方共同完成的中英文填写的《江苏—芬兰双边产业研发合作项目表》，项目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需签字。

2、根据各方适用的计划管理程序和规定要求分别提交的各方正式计划项目申报书，包括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必要附件。

五、项目评审与经费支持

江苏省科技厅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将依据各方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进行独立的专家咨询、评审，并将共同做出合作项目的联合资助决定。

对于获得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由江苏省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根据各方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分别提供给项目的江苏与芬兰合作方。资助金额根据各方适用的资助原则而定。注：江苏省对该计划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该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六、联系方式

1. 江苏方面

(1) 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彭超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电话：+86-25-85485891, +86 15720806866

电子邮箱：maggie_jittc@163.com

(2)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吴三毛

(政策咨询)

电话：+86-25-58708856

电子邮箱: wusm_kj@js.gov.cn

2. 芬兰方面

(1) Elisa YU (俞淳)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中国)上海办创新顾问

电话: +86 13801744271

电子邮箱: elisa.yu@businessfinland.fi

(2) Mika KLEMETTINEN (米卡博士) 芬兰驻上海总领事馆贸易和创新领事,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中国)上海办负责人

电话: +86 13482746884

电子邮箱: mika.klemettinen@businessfinland.fi